

新疆财经大学

发〔 〕 号

发：

关于印发《新疆财经大学“申请考核”制选拔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阿 管 会、北 管 会、 各单 ：
《 疆财经大 博 究 “ 考核” 拔办法
(订)》 经 第 次 长办公会 究
过， 发， 。

疆财经大

“申请考核”制 选拔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途径，充分发挥国家，高博研究，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考核”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，经本、家荐、考核、定等程博研究的度，会博研究的拔方。

第三条 “考核”选拔坚持“衡、保、”的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负责博研究工，格“集、集决策、会决定”度。究办公究处，负责定博研究工方案，定定的博研究工方案，对工导开策、和纪，导监督开“考核”博研究工，核公单等。

第 各 究 工 导 筹管 本
博 究 工 ， 开 “ 考核” 博
究 具 工 ， 成 格 核 、 科 和
家 ， 考核工 关 并 ， 格 核、
笔 、 合 。

格 核 负 对 材 的 备 、 进
核。科 负 各考核环节的 (格按 《
疆财经大 究 考 工 管 办法》) 。

家 负 合 工 ， 本 科 过 、
高、 导经 丰富的教 担 ， 成 博
究 导 或教 成。

第 纪 (监察 办公) 负 监督 “ 考
核” 博 究 工 ， 保博 工 公开、公 、
公 。

第 。 博 究
的 均可 过 “ 考核” 方 。

第八 计划。 合考 服 国家 、
科发 、 导 、 科 经费等 定
各 计划。 的 “ 考核” 计 当
博 究 计划， 单 计划。

第九 基本 件。 护 国共产党的 导， 具
的 方 ， 爱 国， 纪 法， 德才兼备， 端 ，
健康， 过 何处分。符合报 件， 科 ，
， 发 景的考 。

第 。 获得 或博 。
境 获得的 过教 部 服 的 。
届 毕 得 。
第 科 。近 ， 科 成果
件 （成果 均 报考 或 或 近）：
第 份或导 第 、 第二
核 刊（ 刊或 核 刊
或北大核 刊或 ， 科 分 表
及 刊）公开发表 。发表 国科
《国际 刊 警 单》的 （ 警 单发布 ）
除 。

获 部级及 。
持 成 部级及 科 课 （含 究 读
间 持 成的 部级 究 科 创 ）。

获得 部级及 科 奖 （ 第 或导 第 、
第二）。

第 二 。大 分；或

分；或 分；或 分；或大
俄 级 分；或大 俄 级 分。 不符
合 件 ， 过 的博 究 考
测 。

第 个 。符合 件的 规定
间 报 、缴 报 费，并 交 关 材 。

第 格 核。各 格 核 对 报 考 件
核 交的 材 否 、 备、 ，
否符合 件。符合 件的可进 考核环节，考核
单 公 。

第 考核。考核分 笔 、 合 个部
分， 分 分。考核 成绩 笔 成绩 合
成绩 。

第 笔 。 考查 的 基础和对
本 科 及 究 动 。

第 合 。包 部分：
和 德。 考查 的 度、
表 、 （工 ） 度、道德 、 纪 法、诚
、 道德等方 。考核结果 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不
合格的不 。

。 考查 的 、科
、 辑 表达 、创 分 解决 的
、 等方 ， 并进 测 。
第 八 成绩公 。 各 按 对考核 成绩进
公 ， 按 成绩 定 单报 究 处。
第 九 定。 究 处汇 单， 报
会 定并公 ， 公 不 。

第二 各 据本办法， 结合本单 际
定 博 究 工 方案， 报 究 处 定后
， 各 格按 规定和程 开 拔工 。

第二 工 回避 度。 参 考
关工 的 ， （含 、非 ）或 关
报考本单 的， 当 程回避。

第二 二 对 考核、 过程 出 弊、
的 、导 和工 ， 经查 将按 关
规定 处 。 ， 减 关 计划
格、 。

第二 将根据各 读博 究 科 成
果、 发表 、按 毕 和 、高 就 、
抽检等 调 各 计划。

第二 本办法 国家法 法规及教 部
件 冲 的 ， 国家法 法规及教 部 件规定 。

第二 本办法 公布 ， 究 处负
解 ， 《 疆财经大 博 究 拔 “ 考核”
管 办法》（ 发〔 〕 号）即 废 。